

澳門
經濟
年鑑

華僑報

JORNAL "VA KIO"

ALMANAQUE ECONÓMICO DE MACAU
ALMANAC OF MACAU'S ECONOMY

1984/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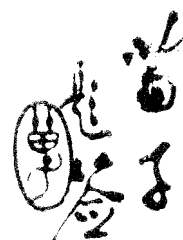
澳門經濟年鑑

華僑報

JORNAL "VA KIO"

ALMANAQUE ECONÓMICO DE MACAU
ALMANAC OF MACAU'S ECONOMY

1984 / 1986 黃漢強 主編



華僑報 澳門經濟年鑑

(1984/1986)

本書版權所有

出版者：澳門《華僑報》

地址：澳門紅窗門街七至九號

電話：五七四二六一 八一七七一

主編：黃漢強

資料蒐集與整理：林鳳儀 梁耀華 區理蔓 勞祖培 張笑琮 楊劍銘 劉錦釗
夏本能 (Harald Chr. Brüning)

資料翻譯：劉禧義

美術：徐新 梁振祺 蘇順康

刊名題字：黃苗子

校對：勞祖培 劉禧義

印刷：正興印刷公司

地址：香港香港仔大道236號香港工業大廈6樓9樓

電話：5-557457

印數：第一次兩千本

出版日期：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定價：澳門幣三百元

¥165.00

Publicação do **Jornal Va Kio**, Macau, 7-9 Rua da Alfândega, telefones: 71771, 81771, 572261, 574261; telefax: 77360, 580638

Todos os direitos reservados, reprodução parcial ou total proibida.

Propriedade do **Jornal Va Kio**

Os juízos ou opiniões manifestados pelos colaboradores deste Almanaque Económico são da sua própria responsabilidade.

Editor-Chefe: **Wong Hon Keong**

Colaboradores de levantamento estatístico e análise económica: **Au Lei Man, Harald Christian Brüning, Cheong Sio Keng, Lam Fong I, Lao Kam Chio, Leong Io Wa, Lou Chou Pui, Yeung Kim Ming**

Traduções: **Harald Chr. Brüning** (português para inglês); **Lao Hei I** (inglês para chinês)

Capa e realização artística: **Choi San, Leong Chan Kei, Sou Ioi Kam**

Caligrafia: **Wong Mio Chi**

Correctores de provas: **Lao Hei I, Lou Chou Pui**

Tiragem: 2.000 exemplares

Impressão e encadernação: **Tipografia Ching Hing Co., Hong Kong, Aberdeen, Janeiro de 1987**

Preço: 300.00 Patacas/HK \$

序

澳門《華僑報》本着“立足澳門，忠實報道，服務社會”的宗旨，於一九七七年籌備出版《澳門經濟年鑒》，經過幾年的資料搜集、分析整理和編寫工作，於一九八三年創刊。

《澳門經濟年鑒》（1983）面世以來，受到澳門內外工商界和學術界人士以及廣大讀者的重視和讚賞，譽為澳門第一本經濟全書，發行區域除澳門及香港外，亦達至東南亞，深入中國至新疆、黑龍江等邊遠地區。澳門政府還支持贊助編譯為英文出版，英文版的《澳門經濟》快將付印，向世界公開發行。這些，對於我們來說，既是很寶貴的支持，也是很大的鼓勵、督促和鞭策。

澳門，這個面積只有十六平方公里的獨特的社會，由於有特殊的歷史和特殊的經濟架構，尤其在發展經濟繁榮社會方面取得的成就，一九八四年按人口平均的生產總值（GDP）竟躋身於世界一百八十多個國家和地區中的第五十位，在亞洲排列第五位，僅在文萊，日本、新加坡和香港之後；而且她又面臨新的重大的歷史轉折，將開始由中國領土、葡國管治的特殊地區到中國特別行政區的過渡時期，因此，愈來愈多地引起世人的興趣和研究。本報持續編輯出版《澳門經濟年鑒》的目的，全面地、系統地、連續地記載澳門經濟發展的歷史，現狀和前進的步伐，使之成為一本認識澳門研究澳門的實用而又有學術價值的工具書和參攷書，就是要樹立和傳播澳門的整體形象，促進澳門的經濟不停地發展和社會進步。

本澳各界人士、政府部門以及各地讀者對《澳門經濟年鑒》的支持和鼓勵，我們引以為榮，謹致深切謝意，並將不斷吸取各方面的批評和建議，盡己所能，不斷提高和改進年鑒的編輯水平和出版發行工作，以達到我們的目的，滿足大家的期待。

編輯出版《澳門經濟年鑒》是很繁重的一項工作，需要付出巨大的精力，本人感謝所有參與編輯出版的人員，感謝他們作出的貢獻。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澳門《華僑報》

趙汝龍

編輯 說明

一、本年鑒原設想“視情況每年出版一次”。但從最近幾年澳門經濟發展的實際出發，改為兩年刊行一期。1984—1985年本原訂於1985年出版，因故延至1986年，內容及刊期亦改為1984—1986。

二、本期係1983年本的續篇。因此編入之資料，除因照顧到連貫性的需要還選用一些舊本的資料外，均是1983年至1985年的情況和數據，包括150多個經濟行業的變化，以及三年中澳門政府頒行的經濟法規，圖片亦盡量反映澳門社會的新發展。

三、本期吸取1983年本的編印經驗和讀者的意見，在編排上加以改進。主要是將澳門法規及工商戶名錄集中成篇。因此全書分四篇；第一篇《社會概況》；第二篇《部門經濟》；第三篇《經濟法規》；第四篇《附錄》。這一期《附錄》原計劃附上全澳近萬戶工商號資料，但發現1983年本所刊的工商戶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並不完整，且有錯漏，詳加核實和補充需時，雖曾公開徵集亦未如理想，只有將幾個主要行業商會提供的會員名錄以及我們掌握的工商戶資料刊出。

四、本期紀錄的資料，一般以1985年12月31日為限，個別情況會使用1986年的數據。《經濟法規與條例》篇所刊內容則包括1983—1986年3月澳門政府《憲報》頒佈的主要經濟法例。

五、本年鑒紀錄的資料的主要來源：①採編人員的實地調查；②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司的調查統計；③澳門政府其他部門供給；④澳門工商社團及機構的提供。此外，還參攷本澳報章書刊所載的有關資料。

五、本年鑒的度衡及貨幣單位，一般從俗。除注明外，其中重量是“司碼担”和“司碼斤”；貨幣是澳門幣元（MOP，俗稱葡幣P t c）。

1 司碼担（100 司碼斤）=0.6048公担

1 司碼斤（16兩）=0.6048公斤=1.3333磅

1 公噸=16.53 司碼担

1 磅=0.75 司碼斤

澳門幣平均兌換價：

1983年 100 港元=100.33澳元

100 美元=746.65澳元

1984年 100 港元=103.00澳元

100 美元=802.22澳元

1985年 100 港元=103.00澳元

100 美元=799.89澳元

六、華僑報《經濟版》及美術部下列人員參加本期年鑒的採編出版工作：楊劍銘、劉錦釗、勞祖培、區理蔓、張笑瓊、夏本能（Hanald Bnünig）、劉禧義、林鳳儀、梁耀華、梁振祺及徐新等先生／小姐，此外，陳子培先生亦予以協助，謹此申謝。

目錄

序

總輯說明

彩色圖片

澳門概貌
迅速發展中的地區
多采多姿的旅遊勝地
中西交匯的古雅城市
幾件大事

第一篇 社會概況	I
歷史	I 3
〔附〕澳門歷史大事年表(1271—1986.6)	I 11
自然環境	I 17
位置 面積 港口 氣候	
人口	I 23
數量與分佈 構成 增長 出生率	
外籍人士居留	
經濟	I 27
發展速度與水平 結構 架構 發展條件	
前景	
政 制	I 27
《澳門組織章程》 總督 立法會	
諮詢會 政府機關 司法機關 公務員	
〔附〕現任澳督及政務司簡歷	
澳門歷屆總督名表	

第二篇 部門經濟	II
第一章 工 業	II 49
第一節 概 述	II 51
歷史 特點 1983—1985年景況 前景	
第二節 主要行業	II 57
製衣工業	II 57
毛針織工業	II 65
毛紡工業	II 67
絲紡織工業	II 68
織布工業	II 69
印染工業	II 69
洗水工業	II 71
手套工業	II 71
織襪工業	II 72
機器刺繡工業	II 73
珠繡工業	II 74
製帽工業	II 74
雨具工業	II 75
假髮工業	II 76
羽毛工業	II 77
綫球工業	II 78
人造棉工業	II 78
織帶工業	II 79
商標織印工業	II 79
皮革加工工業	II 80
製革工業	II 80
手袋工業	II 81
製鞋工業	II 82
塑膠工業	II 83
玩具製品業	II 84
人造花工業	II 85
塑膠袋製造業	II 87
發泡膠工業	II 88
製鈕工業	II 89

目 錄

乳膠工業	II 89	娛樂業	II 194
真空吸塑工業	II 90	電影院／戲院 夜總會／酒廊 桌球室	
電木工業	II 90	第五章 農業 捕魚業	II 199
電子工業	II 91	第一節 農 業	II 201
彩瓷工業	II 91	歷史 園藝 飼養	
飲料工業	II 93	第二節 捕魚業	II 205
食品工業	II 95	概述 生產作業 前景	
煙絲工業	II 98	[附] 魚欄 海產急凍 山貨船具 漁船修理	
西藥製造業	II 99	漁船機械安裝與維修	
製冰工業	II 99	第六章 商 業	II 211
木傢俬製造業	II 100	第一節 概 述	II 213
藤竹草織造業	II 101	特點 前景	
模具製造業	II 103	第二節 主要行業	II 215
燈泡製造業	II 104	糧 食	II 215
拉鍊工業	II 105	油糖雜貨業	II 216
電池工業	II 105	豬牛羊肉業	II 218
光學儀器製造業	II 106	鷄鴨業	II 219
建築材料工業	II 107	蛋品業	II 219
造船工業	II 108	凍肉業	II 220
漁船修理	II 109	果菜業	II 221
五金工業	II 110	水海產業	II 222
美術工藝	II 111	海味業	II 223
首飾製作業	II 112	中西式酒及罐頭	II 223
蠟燭製造業	II 112	手信業	II 225
神香製造業	II 114	香煙業	II 226
炮竹煙花製造業	II 114	茶葉業	II 226
紙品工業	II 115	超級市場	II 227
木業(錦木)	II 117	士多辦館	II 228
印刷工業	II 118	西藥業	II 229
第二章 進出口貿易	II 119	藥材業	II 229
第一節 概 述	II 121	足頭業	II 230
歷史 1983—85年景況 紡織品貿易協議		時裝業	II 231
第二節 進口 出口 轉口	II 129	裁縫業	II 231
進口 出口 轉口		日用雜品業	II 232
第三節 出入口行	II 139	百貨業	II 233
出入口行分類 洋行 貿易行		鞋 業	II 233
第三章 建築置業	II 141	汽車及電單車業	II 234
第一節 概 述	II 143	單 車	II 235
歷史 1983—85年景況 發展中的矛盾		電器業	II 235
第二節 主要行業	II 147	傢俬業	II 236
房地產	II 147	牆紙地氈業	II 237
地產 房產 市道 住宅樓宇 商業樓宇		燈飾業	II 238
工業大廈 地價 交易 房地產課稅 前景		藤草織品	II 238
建築業	II 153	鐘錶業	II 239
發展 承建方式 工人 建築 器材		金飾業	II 240
建築費用		眼鏡業	II 240
搭棚業	II 158	紙張業	II 241
室內設計與裝修	II 159	書籍文儀	II 242
房地產交易行	II 160	商業機器	II 242
物業管理	II 161	醫療器材業	II 243
第四章 旅遊業	II 163	攝影器材及沖印	II 244
第一節 概 述	II 165	玩具業	II 244
地位 旅遊業 1983—85年景況 前景		樂器業	II 245
第二節 主要行業	II 171	錄影、錄音帶及唱片業	II 246
博彩業	II 171	古玩業	II 247
幸運博彩 賽狗 賽回力球 賽馬車		寵物業	II 247
彩票		體育用品業	II 248
遊覽業	II 184	健體美容業	II 248
旅行社 旅遊社		理髮業	II 249
旅業(旅店業)	II 187	洗衣業	II 250
酒店 別墅 公寓 旅館		清潔打蠟業	II 250
飲食業	II 191	五金業	II 251
酒樓餐廳 茶樓 其他		針(衣)車業	II 251

建築材料	II 252	第三節 文教衛生 社會福利	II 373
燃料業	II 253	文化 教育 衛生 福利	
紙業冥品業	II 253		
長生店	II 254	第三篇 經濟法規	III
按揭業	II 255	(一)法 規	
花牌業	II 255	一、概 則	III 381
廣告業	II 256	澳門組織章程	III 381
小 販	II 257	《澳門組織章程》(法律第1/76號)	
第七章 交 通	II 259	立法會	III 388
第一節 概 述	II 261	《澳門立法會章程》	
歷史 現狀 前景		修訂立法會議員酬金	
第二節 陸上運輸	II 263	(法律第3/85/M號)	
對外公路運輸 區內運輸		澳督接管立法會辦公廳	
第三節 水上運輸	II 267	(法令第10/84/M號)	
沿海運輸 內河運輸 碼頭		修改第4/76/M號法令條文	
第四節 郵務電訊	II 273	(法令第8/84/M號)	
發展 郵務 電話電訊		關於管制立法會及諮詢會選舉的選民登記	
第四節 主要行業	II 279	(法令第9/84/M號)	
公共汽車(巴士)業	II 279	簡化選民登記(法令第19/84/M號)	
計程出租汽車(的士)	II 280	調整選舉形式及程序	
貨車出租	II 281	(法令第47/84/M號)	
貨櫃拖車業	II 282	立法會選舉法綜合條文	
三輪車業	II 282	間接選舉登記社團名單	
船務業	II 283	諮詢會	III 424
船務代理	II 285	澳門諮詢會章程(法令第50/76/M號)	
空運代理	II 286	政 府	III 428
貨 倉	II 287	政務機關	III 428
無線電話傳呼服務	II 288	設立經濟司諮詢委員會	
速遞服務	II 288	(法令第3/83/M號)	
第八章 水 電	II 291	設立行政暨公職署	
第一節 自來水	II 293	(法令第43/83/M號)	
經營 水源 供水 離島供水 消費		設立澳門身份証明司	
五年計劃		(法令第62/83/M號)	
第二節 電 力	II 299	設立勞工事務署(法令第42/84/M號)	
經營 生產 銷售 發展計劃		勞工稽查廳章程(法令第94/84/M號)	
第九章 財政金融	II 305	設立司法事務署(法令第93/84/M號)	
第一節 財政制度	II 307	修改社會工作處章程	
概述 收入 支出		(法令第95/84/M號)	
第二節 各項課稅	II 311	頒行澳門統計資料制度總章程	
直接稅 間接稅		(法令第4/85/M號)	
第三節 貨 幣	II 323	教育司章程(法令第10/86/M號)	
發行 流通 儲備 匯率		市政委員職位空缺填補辦法	
第四節 銀 行	II 329	(法令第60/84/M號)	
1983—85年概述		關於與外地商討公共行政任何協議或合約	
澳門發行機構		的權限(訓令第58/84/號)	
商業銀行		保安部隊	III 445
存 款		澳門保安部隊組織法	
貸 款		(法令第7045/75號)	
利息率		澳門保安部隊晉升章程	
澳門票據交換所		(訓令第186/85/M號)	
銀 號		澳門保安部隊任命及職程制度	
澳門銀行同業公會		(法令第56/85/M)	
[附] 澳門太平洋銀行倒閉		澳門保安司令部紀律章程	
澳門得期財務有限公司清盤		(法令第84/84/M號)	
第五節 黃金與股票投資	II 349	治安服務章程(法令第34/85/M號)	
歷史 黃金投資 股票買賣		治安警察廳新章程	
第六節 保 險	II 353	(法令第13/86/M號)	
概述 保險法 經營 保險公司		水警稽查隊新章程	
第十章 居民生活	II 361	(法令第14/86/M號)	
第一節 就業·工資·生活費用	II 363	消防隊新章程(法令第15/86/M號)	
就業 工資 生活費用		公務員	III 463
第二節 居住環境	II 371	訂定公務員的考勤制度	
居室住宅 木屋 平民屋 經濟房屋(居屋)			

(法令第29/85/M號)	勞工法 (法令第101/84/M號)	
公務員缺勤之新制度	工作意外保險統一保單條文	
(法令第87/85/M號)	(訓令第143/85/M號)	
總督與政務司薪金	工作意外保險收費表及條件	
(法令第19/86/M號)	(訓令第144/85/M號)	
公務員加薪法律	澳門法定假期 (1986年)	
公務員身故津貼	核准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損害賠償權	
(法令第109/85/M號)	(法令第78/85/M號)	
訂定啓程及每日津貼款額	二、工業	III 517
(訓令第259/85/M號)	政府發展工業之方針與政策	
公務員公費外出行行李由政府支付	(法令第49/85/M號)	
(法令第8/85/M號)	訂定新工業法 (法令第95/85/M號)	
公務員獲旅費金額	訂定關於工業活動之措施	
(批示第141/85/號)	(法令第96/85/M號)	
設立公務員退休基金會	工業安全衛生罰則 (法律第2/83/M號)	
(法令第114/85/M號)	三、進出口貿易	III 530
訂定公務員退休制度	出入口貿易管理制度	
(法令第115/85/M號)	對外貿易法 (法令第50/80/M號)	
公務員違職遷移制度新規定	修訂對外貿易法若干條文	
(法令第86/85/M號)	(法令第45/81/M號)	
居民身份證明	修正對外貿易法第20條	
III 466	(法令第17/82/M號)	
身份證制度 (法令第40/81/M號)	修訂對外貿易法第46、50條	
身份證明之認別 (法令第51/84/M號)	(法令第68/82/M號)	
出生認別 (批示第52/82號)	修訂對外貿易法第9、50、59條	
核准通行證 (黃簿仔) 發給章程	(法令第28/83/M號)	
訓令第65/86/M號)	修訂對外貿易法多項條文	
關於申請 C.I. 的規定	(法令第38/84/M號)	
申領認別證的規定	對外貿易經營人士須重新向當局登記	
(批示第22/83/ADM號)	(訓令第51/85/M號)	
簡化認別證手續 (法令第79/84/M號)	同澳門有雙邊協定的國家對產品來源的規定	
認別證的補充規定 (法令第27/86/M號)	四、建置業	III 550
申領認別證毋須辨認筆迹	都市建築總章程 (法令第79/85/M號)	
(批示第11/84/ADM號)	建築障礙的消除 (法律草案第9/83/M號)	
立契開筆迹各項新收費	關於文物保護事宜 (法令第56/84/M號)	
(法令第116/85/M號)	土地法的修訂 (法律第8/83/M號)	
身份證明文件存貯辦法	申請批給免費公地有關條文	
(訓令第66/86/M號)	(總督批示第203/83/號)	
持單程程往來港澳通行証內地移民申領澳門	分層物業出售須辦公式契約	
身份證辦法	(法令第51/83/M號)	
申請居留證的新規定	分層方式物業之法律制度進行適應	
(法令第3/84/M號)	(法令第31/85/M號)	
居留許可證明表格 (訓令第43/84/M號)	修正房屋登記法 (法令第52/83/M號)	
強制性民事登記法 (法令第11/82/M號)	政府屋宇之出售與其有關承租人	
出生及結婚強制登記	(法律第4/83/M號)	
(法令第61/83/M號)	居屋興建之發展合約	
凡有領事關係國家其公民來澳免簽證	(法令第124/84/M號)	
(法令第1/83/M號)	政府屋邨管理方法 (法令第103/85/M號)	
葡國居留	按照發展居屋合約制度興建的樓宇管理總章程	
III 474	(訓令第245/85/M號)	
葡國國籍法 (法令第37/81號)	購買經濟房屋資格及承諾書登記事項	
(載1983年本)	(訓令第142/85/M號)	
葡國國籍法實施條例 (法令第332/82號)	管制發展合約制度所推行政府居屋之配給	
(載1983年本)	(法令第104/85/M號)	
葡國國籍法辦理手續收費表 (載1983年本)	澳門政府房屋協調署發展居屋合約登記表	
非葡籍人申請在葡居留法	增訂居屋興建發展合約部份條文	
(訓令第210/83/M號)	(法令第59/85/M號)	
集會結社	政府屋邨管理方法 (法令第103/85/M號)	
III 475	按照發展居屋合約制度興建的樓宇管理總章程	
自由集會結社法 (法令第3/76/M號)	(訓令第245/85/M號)	
(載1983年本)	購買經濟房屋資格及承諾書登記事項	
管制黑社會法 (法令第1/78/M號)	(訓令第142/85/M號)	
(載1983年本)	政府居屋之配合制度	
開設公司		
III 475		
訂定本澳就業人士之有效證件及規定		
(法令第50/85/M號)		

- (法令第104/85/M號)
- 五、旅遊業 III 599
- 核准旅遊業與同類行業章程
(法令第30/85/M號)
- 即發彩票公司獲經營專利權
(批示第268/84/號)
- 訂定經營即發彩票的規則
(法令第76/84/M號)
- 進入賭場的年齡規定(法令第2/84/M號)
- 核准「五張牌撲克」博彩
(批示第100/85號)
- 泵波拿博彩獲准恢復(批示第95/85號)
- 修改賽狗章程(訓令第17/85/M號)
- 重組博彩監察署(法令第3/85/M號)
- 六、農業、捕漁業 III 601
- (期內無新法例頒行)
- 七、商業 III 601
- 設立商業公司的登記
(法令第31/83/M號)
- 防止錄音及錄影製品非法翻版的保障
(法律第4/85/M號)
- 限制街道橫額廣告的規定(83年1月27日)
- 廣告管制章程(1984年)
- 八、交通 III 603
- 修正郵電組織章程數條文(法令第25/83/M號)
- 路政章程補充法例(法令第39/83/M號)
- 修正路政章程(法令第40/83/M號)
- 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投保
(法律草案第7/83/M號)
- 設立汽車保障基金(法令第53/83/M號)
- 訂定汽車保險單的條件以及修改現行合約規則
(訓令第213/83/M號)
- 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之最低額
(訓令第214/83/M號)
- 核准汽車保險收費表及條件
(訓令第215/83/M號)
- 汽車民事責任之文件格式
(訓令第216/83/M號)
- 調整計程車收費(訓令第210/84/M號)
- 車輛繳付應課稅款新條文
(法令第130/84/M號)
- 二手機動車禁進口(訓令第60/85/M號)
- 內港重建碼頭有關規定
(港務廳公佈第1/84號)
- 內港危險貨物海運之安全措施
(港務廳第1/85號)
- 修訂港務廳收費總表(法令第22/83/M號)
- 關於無線電使用有關措施
(法令第18/83/M號)
- 九、水電 III 635
- 澳電股本增至四億六千萬元
(法令第50/84/M號)
- 電力公司之收費及罰款
(訓令第95/85/M號)
- 路氹水電服務新收費
(訓令第128/85/M號)
- 成立電力公司行政委員會
(訓令第135/79/M號)
- 十、財政金融 III 637
- 訂定稅務通知通傳制度
(法令第16/84/M號)
- 關於各種稅項之退稅辦法
(法令第16/85/M號)
- 申請豁免消費稅規則(批示第10/85/號)
- 各種稅項交納時間規定
- 修正營業稅、職業稅、所得補充稅章程有關條文(法令第37/85/M號)
- 修改營業稅章程部份條文
(法令第12/85/M號)
- 純利稅(所得補充稅)章程的修訂
(法律第6/83/M號)
- 修正純利稅章程之若干條文
(法令第37/84/M號)
- 修改純利稅章程(法令第15/85/M號)
- 純利稅申報規定(公鈔局佈告)
- 職業稅條文修訂(批示第246/83號)
- 修改職業稅章程(法令第12/84/M號)
- 修訂職業稅條文(法令第75/84/M號)
- 修正職業稅章程部份條文
(法令第14/85/M號)
- 市區房屋稅章程增設一條文
(法令第38/85/M號)
- 86年度業鈔仍可分期繳納
(法令第112/85/M號)
- 消費稅法律草案(86年立法會討論通過)
- 調整都市建築總章程所征收的稅項
(訓令第150/85/M號)
- 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
(法律第1/86/M號)
- 豁免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繳稅事
(法令第91/84/M號)
- 廣告牌收費(法令第124/84/M號)
- 街道掘坑工程新收費表
(訓令第60/84/M號)
- 核准房屋、商業及汽車登記收費表
(法令第24/83/M號)
- 公定會計設計(法令第34/83/M號)
- 固定資產重置與攤折管制規則
(法令第36/84/M號)
- 工程費及購物支出新規則
(法令第122/84/M號)
- 調整紙幣發行限額(法令第39/84/M號)
- 十元面額新紙幣將印有補充文字
(法令第90/84/M號)
- 葡總統訪澳發行紀念性硬幣
(法令第39/85/M號)
- 商業性銀行最低可動用資金新規定
(第2/83/— I C R 號)
- 工商發展基金章程(法令第5/83/M號)
- 訂定商業銀行稽查稅率
(訓令第256/84/M號)
- 關於信用機構印花稅特別制度
(法律第5/85/M號)
- 離岸業務銀行營業業稅及所得補充稅特別制度
(法律第6/85/M號)
- 訂定信用活動之公證行為及其他之手續費最高額(法令第20/86/M號)
- 澳門銀行公會章程(1986年3月15日)
- 十一、居民生活 III 683
- 成立澳門基金會(法令第74/84/M號)
- 協助不牟利私校新規定
(法令第65/84/M號)
- 提高不牟利私校津貼
- 不牟利私校津貼標準
- 增加私校教師津貼(批示第199/85號)

目 錄

獎學條例		製衣工業	IV816
撤銷助學會，修改助學會發放章程		針織毛紡工業	IV824
(法令第12/86/M號)		紡織印花洗染工業	IV827
教育司發獎助學金		其他服裝用品、刺綉工業	IV827
訂定關於私校准照及稽查准則		手套工業	IV828
(法令第26/86/M號)		商標織印工業	IV829
訂定「法定存儲」制度		電子工業	IV829
(法令第19/85/M號)		玩具工業	IV830
加強機關用中文，成立中文推廣委員會		人造花工業	IV831
(批示第113/85/號)		塑膠製品工業	IV832
設立體育委員會(法令第22/86/M號)		皮革皮具工業	IV832
廣州音字音表密碼(法令第88/85/M號)		五金電池製品工業	IV833
衛生中心服務不收費(法令第24/86/M號)		瓷器工業	IV833
設房屋優惠貸款基金(法令第73/84/M號)		傢具工業	IV834
訂定居民購樓之貸款制度		食品工業	IV834
(法令第33/85/M號)		印刷工業	IV834
彩虹邨公屋邨租與平民家庭居住		其他工業	IV837
(批示第13/85/QET Y號)		出口行	IV838
關於在發展居屋合約範圍取自置居屋的津貼		建築置業	IV841
制度(法令第3/86/M號)		地產	IV846
撤銷消費者委員會(法令第18/85/M號)		酒店、別墅、旅店	IV849
吸煙的預防及限制(法律草案第3/83/M號)		酒樓	IV852
澳門市搬離及清理固體廢料之規章		餐廳	IV854
(市政廳通告84年10月4日)		茶室、咖啡室	IV855
修訂移屍火葬條例(法令第47/85/M號)		夜總會	IV857
訂定有關遺體的搬離、移動、土葬、火葬及焚		船務業	IV858
化之法醫條件(法令第7/85/M號)		銀行業	IV859
		保險業	IV860
(二)澳門政府《憲報》摘引	III 699	五金機器	IV860
一九八三年	III 699	機動車行	IV865
一九八四年	III 714	糧食業	IV866
一九八五年	III 736	蛋業	IV870
一九八六年一至三月	III 761	服裝業	IV870
		疋頭絲綢業	IV874
第四篇 附 錄	IV	電業	IV874
澳門中葡文街道名稱	IV767	果菜業	IV877
中文街道名稱索引	IV768	其 他	IV879
街道名稱一覽	IV776	廣 告	
主要行業工商號名錄	IV815	敬告讀者	

第一篇

社會概況

歷史

澳門，古老而又年青的城市，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對外開放的特區。葡國人在這裏“開埠”以來，已有四百多年的歷史了。而她的高速發展，是開始於七十年代。

澳門的歷史記載，最早見於明朝史書，地名爲“蠔鏡”（濠鏡或濠境），此後還有“濠江”、“海鏡”、“鏡湖”等多個別名，同時還有壘（澳）的稱呼。

澳，意即泊口，船隻停航寄泊的港灣。當日本地蠔多，南北兩個海灣水靜灣圓，規環如鏡，外國到中國來的遠洋帆船，視爲優良泊口，“諸番求蠔鏡家澳”，因此全稱爲“蠔鏡澳”。又由於地屬香山縣（今中山市），亦稱“香山澳”。至於何時始稱“澳門”，難以稽查，但傳說不少。

例如有說“門”是中國內河通往海洋的海峽總稱，本地內港的媽閣廟，隔海同灣仔的銀坑相望，形成峽門；有說本地南面對開的氹仔、小橫琴、路環、大橫琴四島離立對峙，海水貫流其間，成十字門狀，所以亦稱“十字門”；又有說本地南台山（媽閣廟山）和北台山（蓮峯山），兩山相對如門。總之，大概既有澳之作用，亦有“門”之景色，因此便稱澳門了。

十六世紀，葡萄牙人與日本人先後來華，他們都是利用澳門作爲同中國通商的門戶。初來時，在媽閣廟處登陸，葡人因稱澳門爲“馬交”（MACAU），日人則稱之爲“阿媽港”。一五五五年十一月廿一日MACAU的名稱首次在信函中使用。

根據史書記載，在南宋以前，即十三世紀前，本地是荒山野地，沒有人烟，亦未正名，直至蒙古族入主中原，南宋瀕於覆亡，閩浙一帶官兵紛紛避難南逃，部份人飄泊到這個荒涼的地方，棲身落戶。

公元1271年南宋度宗咸淳七年，蒙古定國號爲元之後，元軍大舉南下攻宋，1276年南宋恭帝德祐二年，元軍攻陷宋都臨安（杭州），俘宋恭帝；1279年，元朝終於滅了南宋。在戰亂期間，正是國亡家破，南宋皇親國戚、文武百官，爭先乘船南撤逃亡。其中最大一批是張世傑率領宋軍及民兵五十萬人，船舶二千

多艘，簇擁幼主端宗趙昰，來到路環、氹仔一帶海面，當晚遇狂風吹襲，御船翻沉，帝昰得病一臥不起，損失慘重，只好上岸棲居。及後元兵追至，宋軍依仗澳門媽閣山及路氹高地，水兵列陣十字門，同元軍作生死大戰，擊退元軍。自此以後，澳門始稍有人烟。但由於地方細小，耕地缺乏，立足生活繁衍後代並不容易。直至十六世紀中葉，即明世宗嘉靖年間，本地仍然是比較荒涼，人烟稀薄，只利於舟船寄泊。

葡萄牙人在1535年中中國明朝嘉靖十四年，取得在澳門停靠碼頭，進行貿易的便利。1553年明朝嘉靖三十二年又藉詞在澳門登陸。1557年明朝嘉靖二十六年，開始在澳門定居。而葡人來華，是在1513年明武宗正德八年，比佔居澳門早四十多年。當時，葡萄牙已於1510年佔領了印度果阿，1511年又佔領東方最早的世界市場馬六甲，海軍勢力指向中國。第一位到達中國的葡萄牙人是歐維士（Jorge Alvares），他率領的船隊於1513年在零丁島附近下碇，亦曾到達屯門。1515年明正德十年，葡馬六甲總督派遣裴迪斯特羅（Rafael Perestrelo）於1516年到達廣東通商，售脫商品而歸。1517年正德十二年，馬六甲總督又派安德地（Fernão Peres de Andrade）和正式使節道咩卑利士（Tomé Pires）率領葡艦七艘訪謁中國，先到屯門，後駛至南頭，入廣州貿易，曾進見兩廣總督陳企，要求登陸居住被拒絕，又要求進京。廣東令政使海道副使吳廷將葡人的申請稟奏朝廷。翌年，道咩卑利士作爲葡萄牙第一位正式使節被御准赴京，覲見皇帝武宗，首先提出通商要求，沒有結果。

安德地於1518年回國派遣其弟西蒙（Simão）來華，在屯門一帶私設營寨，製造武器、買賣通商及進行其他非法活動，這些都深受閉關自守的中國官員反對。當時適逢武宗駕崩，1521年世宗即位，接納朝議，下令驅逐葡人，並拒絕他們的朝貢，西蒙亦在廣州被拘捕入獄，是謂“西蒙事件”。葡人被迫轉到福建浙江沿海漳州及寧波一帶作臨時貿易。1522年明世宗嘉靖元年，葡萄牙一支艦隊入侵新會縣西草灣失敗。1537年嘉靖十六年，葡人從寧波折回屯門通商，後移

至珠江152公里處的上川島。1545年嘉靖二十四年，明廷禁止葡船駛入寧波港，還封鎖上川島，只開放浪白滯作臨時對外貿易港。1548年嘉靖二十七年，葡艦入侵寧波失敗，翌年轉注漳州及詔安，又被明軍驅趕，全部逐出漳州。直至1550年嘉靖三十年，中葡兩國協議每年在廣州舉行交易會兩次，葡獲得同中日兩國貿易的權利。

這種情勢之下，葡人爲了打開葡中、葡日的貿易通道，迫切需要在中國找一處地方作爲基地，只有使用浪白滯爲泊口。浪白滯在澳門西南二十八哩處，是中國爲防止外國商賈侵擾內地，廣東市舶司特選定爲外國船隻停泊的一個荒島。但該地並非優良海港，孤島懸海，水土又十分惡劣，居民極少，很難長駐，葡人泊船通商，十分不便，早有心開闢澳門。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葡國人藉口航船在附近海域觸礁下沉，進貢物品沉濕，申請借地晾曬，同時賄賂廣東海道更汪柏，登陸澳門。1557年嘉靖三十六年，葡人開始在澳門定居，澳門正式“開埠”。1563年嘉靖四十二年，居留在浪白滯的葡人亦全部遷入澳門（一說是1556年）。從此以後，葡人在澳門南灣沿岸一帶，依山建樓房築炮台，建城牆設崗哨，雄踞海畔，因稱澳門城；內地商賈販夫邊民，聞風而來，在現時的十八間及營地大街一帶起屋開店，成行成市，因又稱“澳門街”。

葡人經過多次教訓，這時已知道同中國貿易，不能不守規矩些，所以佔居澳門後，已算尋得一個通商門戶，比較注意策略。在他們刻意經營之下，澳門成爲中西方第一個貿易商埠，壟斷了歐洲同中國的海上貿易，宗教和文化也隨著發展起來。1564年嘉靖四十三年，居澳葡人已達五六百戶。1568年8月，首位宗教領袖卡內羅（D. Belchior Carneiro）來澳，爲澳門第一任主教。1576年1月23日，澳門教區作爲遠東第一個主教區正式成立，這樣，澳門又逐漸成爲西方在中國的文化和宗教中心。到了1621年明熹宗天啓元年，全澳已有人口兩萬多人，開設有鑄炮廠、船廠以及能生產軍械火藥的手工業作坊。1673年清聖祖康熙十二年，澳門已有洋船二十五艘，每年十月到第二年三月陸續啓航到外國貿易，每年得利百萬。路程近者五至六個月回航，遠者七至八個月回航，隔年方回航者亦有。1809年清仁宗嘉慶十四年，在澳葡人增加到3963人，其中男性1715人，女性1618人，葡兵265人，黑奴365人。此時，地方行政及司法權力，仍然由中國掌握，直至十九世紀中葉。

嘉靖年間，中國在澳門設提調備候行署，管理葡人的居留及貿易，但對葡人越來越多的趨勢，持有戒心。因此，於1574年神宗萬曆二年，在澳門與內陸連接的地方設關關，派官兵把守。1621年熹宗天啓元年

，又在前山建寨，立參將府，陸海兵近兩千，大小船隻五十艘，分駐守於澳門外圍各島嶼。葡國同中國訂立澳門借地合約，是在1582年明神宗萬曆十年。合約規定澳門葡人每年向香山縣繳納地租500兩白銀（澳葡當局向中國納租始於1573年即明神宗萬曆元年，每年500兩，有稅始於1564年，葡國記載是1570年）。1614年萬曆四十二年，廣東又與澳葡訂約，立下禁例五條：禁止買賣人口；不許收買華人子女；按指定地點泊船候檢；不准私建新房；禁止買賣私貨等。1623年天啓三年，葡國派遣馬士加路也（D. Francisco Mascarenhas）爲澳門首任總督。

1644年滿族入關建立清朝，繼續執行明朝在澳門訂立的法律和制度。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清朝在澳門關前街設立海關，成爲當時中國四大海關之一（其他三大海關是雲台山、寧波及漳州）。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清頒佈南洋航海禁令，禁止中國商船駛往南洋貿易。由於葡教士在北京說項，澳門葡人免受限制，澳門一時成爲中外貿易的總匯，關稅收入每年高達二萬兩。1725年雍正三年，清規定澳葡船隻限額爲二十五艘，編列字號，不准增加。1730年雍正八年，香山縣丞衙署移至前山寨，分防澳門。1743年乾隆八年，又將縣丞衙署從前山遷入澳門望廈村，受理澳門葡人及華人一切訴訟事宜。

1842年宣宗道光二十二年，中英鴉片戰爭結束後，清政府腐敗無能，國勢日衰，1845年澳葡宣佈澳門爲自由港。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澳門總督亞馬留（João Ferreira do Amaral）攻佔望廈村及塔石砲台，不准在澳門的中國海關和稅館繼續存在，中國官員及家屬被迫全部撤離。從此，葡萄牙佔領整個澳門半島，不僅停止向中國政府繳納租金和關稅，反過來向澳門華人徵收田賦，正式取得了澳門的行政權，並向東北擴張地界，因而激起華人反抗。同年八月發生亞馬留被華人青年斬殺事件，中葡（澳）關係一時緊張。澳葡於1851年咸豐元年佔領氹仔，1864年同治三年佔領路環，設立“海島鎮行政局”。

1862年穆宗同治元年，葡派澳督基馬拉士（Isidoro Francisco Guimarães）到北京同清廷議約，被清廷拒見，只有住在法國使館內，由法國大使代表洽約。初時，清廷提出收回澳門，恢復在澳門設官衙收租稅；葡則要先解決亞馬留被殺問題。經過一番爭持，最後達成協議，清廷可以繼續在澳門設官府衙門，但不得再提收租。法大使代表葡國同清廷簽約，葡未簽字。1864年同治三年，葡派遣使節到北京換文，清廷發現條約的中文本與法文本不符，法文本不是將澳門規定爲廣東省的一部份，而是已經脫離中國的地區，結果換文拖下來。直至1887年光緒十三年三月，葡利用清廷派拱北稅務司金登幹（英國人）前往

里斯本交涉鴉片走私問題的時機，舊事重提，搞了一個“中葡會議草約”。同年十二月，中葡簽訂“和好通商條約”共五十四款，清廷確認“葡國永遠管理澳門”，但同時規定，未經中國首肯，葡國“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此外，還訂明“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此後雙方多次會商劃澳門地界，均無結果。1890年光緒十六年，澳葡政府又取得一水之隔的青洲。1909年宣統元年，清與葡舉行勘界會議，葡欲擴大佔地範圍，提出廢除中葡商約，未果。翌年，又在香港舉行談判，葡要求將澳門半島、氹仔、路環、青洲、拱北及大小橫琴島與附近海面，劃為澳領地，被清廷拒絕。

在澳人經營之下，澳門的地位逐漸上升而變為重要，受到其他西方國家垂涎。荷蘭人多次試圖侵佔，於1604年明神宗萬曆三十二年、1607年萬曆三十五年、1622年明熹宗天啓二年及1627年天啓七年，先後四次派兵攻打澳門，但因受守軍及居民頑強抵抗而未得逞。1802年清仁宗嘉慶七年及1808年嘉慶十三年，英亦曾派兵入侵澳門一帶，未能成功。直至1842年英國取得澳門東面七十八公里的海島香港，並開闢為商埠以後，澳門在東西方貿易的地位，因水淺港窄，才逐漸被香港取代。

澳門在連續戰勝荷蘭三次入侵，又於1642年向葡萄牙新國王表示效忠，葡王約翰便以“天主聖名之城，無比忠貞”的稱號，頒賜給澳門。後來，又把澳門列為它的海外屬地中的一個“省”。1928年4月，中國政府通知葡國政府終止“和好通商條約”，未有結果。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香港和中山都陷落在日軍手裏，而澳門名義上仍在葡國統治下。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了及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澳門的地位一直未變。但是過去長期以來，澳門發展緩慢。

踏入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在西方經濟發展刺激之下，在香港經濟增長帶動之下，澳門政府逐漸改變保守政策，開放門戶吸引外資，澳門經濟才開始有轉機。1974年葡國“四·二五”革命後，里斯本宣佈放棄殖民主義，有意改變澳門地位的性質，承認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由葡國管理的地區。在政治和行政上，也逐步改革，1976年頒佈葡國新憲法，准許澳門享有內部的自主權，同年又頒行《澳門組織章程》，成立澳門立法議會。

1979年2月8日中葡建交。1980年3月澳督伊芝迪將軍首次應邀正式訪問北京，這是1949年以來，第一位澳門總督應邀到北京作正式訪問。同年6月，廣東省省長習仲勛首次專程訪問澳門。1981年10月，新任澳督高斯達應廣東省省長的邀請，到廣東省作四天正式訪問，並順道訪問珠海特區；10月底，中共廣東首委第一書記任仲夷來澳作兩天私人訪問；12月，廣州

市市長梁靈光、副市長歐初及梁尚立訪問澳門。1983年8月，廣東省省長梁靈光，應澳督邀請來澳正式訪問三天。1984年11月，中國國家主席李先念訪問葡萄牙。1985年5月，葡國總統恩尼斯應邀訪問北京。澳門與中國內的關係日益密切，中葡友好關係的發展，對中葡澳三方都是有益的。

中葡兩國政府對澳門都抱積極的立場和態度。里斯本一再強調澳門對於葡中兩國友好關係的重要性，其對澳門的立場在中葡建交時達成的關於澳門問題的協議中加以重申。北京早於1972年3月在致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委會主席的信件中指出：“香港、澳門屬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結果。香港和澳門是被英國和葡萄牙當局佔領的中國領土的一部份，解決香港、澳門問題完全是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通常的所謂‘殖民地’範疇。我國政府主張，在條件成熟時，用適當的方式和平解決港澳問題，在未解決以前維持現狀”。在1979年中葡談判建交時，兩國對澳門問題達成的協議大意是：澳門是中國領土，目前由葡國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期，中葡兩國通過友好協商來解決。1985年葡國總統恩尼斯訪問北京結束時，兩國在發表聯合新聞公報中共同宣佈：“中葡兩國領導人在友好氣氛中就歷史遺留下來的澳門問題進行了討論。雙方滿意地回顧了一九七九年二月中葡交時達成的諒解和在此基礎上兩國政府在處理澳門事務中的良好合作。雙方同意在近期內通過外交途徑就澳門問題舉行談判。”以後又決定，中葡兩國關於澳門問題的首輪談判，訂於1986年6月23日在北京內舉行。

澳門，正面對一個重大的歷史轉折的問題，將進入一個重大的歷史轉折的階段。

〔附〕澳門歷史大事年表

（1271—1986年6月）

13世紀前 南宋以前

澳門渺無人烟，亦未正名。

1271—76年 蒙古定國號為元南宋度宋咸淳七年至南宋恭帝德祐二年。

蒙古定國號為元後，大舉攻宋，南宋文武百官逃亡，先後來澳。其中最大一批是張世傑率領宋軍及民兵五十萬人，船舶二千多艘，簇幼主端宋趙昀，來到澳門海面。

1278年 元世祖至元十五年

南宋大臣文天祥被元將張弘範俘獲，押送至廣州途中，經澳門附近海面零丁洋，作詩《過零丁洋》有“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名句，為後人傳誦。

16世紀中葉 明世宗嘉靖以前

澳門仍是荒涼一片，人煙稀薄，只有舟船寄泊。

1497—98年 明弘治十年至十一年

葡人華士古達加瑪（Vasco da Gama 1460—1524）沿非洲海岸南行繞好望角到印度，歐亞新航路終告發現。

1510年 明正德五年

葡萄牙佔領（印度）果阿。

1511年 明正德六年

葡領印度總督亞豐素亞布基（Afonso de Albuquerque）佔馬六甲（Malacca 史稱滿刺加國），與當地中日商人建立關係。

1513—14年 明正德八至九年

葡商人歐維士（Jorge Álvares）率領船隊自馬六甲初航中國，至廣東的屯門（在珠江口外九龍青山灣），不許入境，亦未能登陸而歸，這是第一位來華的葡人。

1515年 明正德十年

葡領果亞總督佐治亞布基（Jorge de Albuquerque）派裴迪斯特羅（Rafael Perestreol）於1516年廣東，脫售商品。這是葡國第一次派遣使節來華。

1517年 6月 明正德十二年五月

葡領果亞總督派遣裴南柏萊斯安德地（Fernão Peres de Andrade）和正式使節道咩卑利士（Tomé Pires）率領葡艦隊七艘訪謁中國，是年八月先後到屯門，後得我防守海盜軍船保護下駛至珠江口的南頭，許可入廣州互市。曾進見兩廣總督陳企，要求登陸居住被拒。

1518年 正德十三年

安德地其弟西蒙（Simão Peres de Andrada）來台，與繼續留在中國的道咩卑利士進行活動。後者以葡國第一位使節身份到北京覲見正德皇帝。

1520年 正德十五年十二月

道咩卑利士假借通事火者亞三冒充馬六甲使節由廣州到南京，馬六甲一向本是明朝藩屬，今被葡侵佔，明世宗大怒，道咩卑利士於1522年被押解出京，1524年5月死於廣州獄中。

1521年 正德十六年

西蒙在屯門不守中國法律，擅自蓋房築堡、製造武器、買賣通商及其他非法活動。明朝下令驅逐，西蒙亦在廣州被拘入獄，謂之「西蒙事件」，這是近代中國人民反對被迫轉往福建浙江沿海漳州及寧波一帶作臨時貿易。

1522年 嘉靖元年

葡人一支海軍艦隊入侵廣東新會西草灣失敗，首領別都盧（Pedro Homem）等三十五人被擒，翌年三月全部斬首示衆。

1523年 嘉靖二年

粵文武官員請復通市未准。

1529年 嘉靖八年

兩廣巡撫都御史林富，上奏稟言與葡人互市有四利，力爭仍不准。

1531年 嘉靖十年

開始對朝貢國船舶定期貿易解禁，葡人雖仍在嚴禁之列，但在廣州沿海，繼續私自活動。

1535年 嘉靖十四年

前山都指揮黃慶受葡人賄賂，准葡人開始來澳門，取得在澳門停靠碼頭，進行貿易的便利，規定葡人每年交稅二萬兩。

1537年 嘉靖十六年

葡人由寧波折回屯門通商，後移於珠江口52公里處的上川島作臨時貿易。

1542年 嘉靖二十一年

葡萄牙海員到達日本

1545年 嘉靖二十四年

葡船被禁止駛入寧波港，明朝還封鎖上川島，只開放浪白滯作臨時對外貿易港。

1547年 嘉靖二十六年

葡人爲已貿易之便，盡除在中國閩粵海上橫行的海盜。

1548年 嘉靖二十七年

葡艦入侵寧波雙嶼，政數十船被擊毀，八百多人被消滅。

1549年 嘉靖二十八年

葡人在雙嶼島被逐，轉往漳州港及詔安，先後又被明軍驅趕，全部逐出漳州。

1550年 嘉靖廿九年

中葡兩國協議每年在廣州舉行交易會兩次。葡獲得同中日兩國貿易的專利權。

1553年 嘉靖三十二年

葡人放棄上川島，轉到浪白滯（在澳門西南廿八哩，今斗門縣海島），但因該島水土惡劣，早有心開闢澳門。1553年，葡人藉口航船觸礁下沉，風濤入倉，「願借濠鏡地曝諸水漬貢物」同時賄賂廣東海道副使汪柏，獲許登陸澳門。但明朝未正式允許。據嶺南文史「1983年1月號關於澳門考訂」一文分析，主持賄賂的是葡萄牙遠征日本提督沙薩瓦。沙薩瓦與汪柏之間訂有密約（口頭而不是書面），內容大致包括：葡商人每年納賄銀一千兩與汪柏，汪柏准葡船以澳門爲船口，並駛入廣東省城貿易，允准平穩通商，葡人遵照中國稅則納稅——抽分。此外，汪柏還允許改變一向沿用「佛朗機」之名而稱葡萄牙人。

1554年 嘉靖三十三年

葡國著名詩人賈梅士由印度果亞來澳，在澳寫「葡國